

# 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第一條：本部為遴選適合至物理治療部門(以下簡稱本單位)實習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(四年制適用)。

第二條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 對專業具熱忱並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
2. 專業科目各科需達 70 分以上(詳見附則一)
3.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

附則一：專業科目包括肌動學及實習、操作治療學及實習、基本運動學及實習、物理治療技術學及實習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物理治療評估學及實習、電熱療學及實習(物理治療因子學及實習、物理因子學及實習、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實習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神經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實習)、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兒童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兒童物理治療學及實習)、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呼吸循環治療學及實習、心肺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實習)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依規定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請至 <http://homepage.vghtpe.gov.tw/~pmr/school.htm> 下載相關文件)
2. 在校成績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, 含班級名次、百分比)
3. 自傳(以 A4 規格, 內容應包括 1. 個人優缺點與特色 2. 選讀物理治療系的原因 3. 對物理治療的認知與前景 4. 個人生涯規劃, 字數在 800 字以內)
4. 實習計劃一份(以 A4 規格, 內容應包括 1. 至本單位實習的動機 2. 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及時間規劃 3. 適合至本單位實習的學習特質, 字數在 500 字以內)

\*不需裝訂封面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為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止；並於期限內以掛號寄至申請書之規定處所。(以郵戳為憑)

第五條：由本單位各組負責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。

第六條：遴選之程序及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並遵循之。

第七條：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錄取名單。

第八條：錄取同學需於收到通知後，於四月三日前將同意書傳真至(02)28757359，再以掛號信寄至本部。本部將於四月八日前再向各校公布確認名單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部主任核定後公布；施行修正時亦同。